**武汉理工大学与境外合作横向项目审批流程**

待签合同

填写《武汉理工大学与境外合作横向项目立项审批表》，院（所、中心）审查、院长（主任、所长）或分管负责人审查、在境外合作横向项目立项审批表签字、盖章；填写《武汉理工大学与境外合作横向科研项目负责人保密承诺书》，项目负责人承诺签字，单位保密责任人审核并签字。

合同由科技转化中心主任或分管领导审批、签字

合同立项、归档（余区项目在项目管理科余区办公室办理）

合同盖章生效

合同由主管科技工作的校领导审批、签字

**经费＞500万元**

**经费≦500万元**

国际交流合作处、保卫部审查、校党委保密办进行审核，在境外合作横向项目立项审批表签字、盖章